东莞市教育局2022年下半年赴西安定点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毕业生）

疫情防控要求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健康，根据目前国家和西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及考点疫情防控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

一、考生要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考前非必要不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确保考试期间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须提前申领“陕西一码通”（简称健康码，下同）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简称行程码，下同），并下载打印《东莞市教育局2022年下半年赴西安定点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毕业生）考生健康承诺书》（附件3，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参加现场报考及资格审核时上交），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考前自我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健康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建议考生完成新冠疫苗全程疫苗接种。

三、所有参加考试（包括现场报考及资格审核、招聘单位考核、统一试讲、体检等环节，下同）的考生，须在考前按要求完成“3天2检”且其中必须有1次检测在本人每天参加的首场考试考前24小时内完成，即考前2天或考前3天完成第1次核酸检测，本人每天参加的首场考试考前24小时内完成第2次核酸检测，两次采样间隔不少于24小时且均在考试入场前取得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4小时内”“考前2天”“考前3天”以核酸检测出具报告时间为准，证明上无出具报告时间的以证明上实际显示的检测时间和采样时间较晚的为准。

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核酸采样时间和选择采样点，确保能够及时取得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请考生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查询）。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感染者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的，要严格落实居住地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及隔离政策，考前未完成隔离管控等措施的，不能参加考试。

五、考生在考前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当天还须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六、考试当天考生须持本人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版、电子版均可），提前到达考点，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扫码测温进入考点。“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现场测温不高于37.3℃的可进入考点；“健康码”、“行程码”非绿码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如需乘坐公共交通，须做好个人防护。

七、考试期间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考生，且无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等相关处置，及时送医就诊。

八、考生进入考点后应注意个人防护，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口罩，且在考点划定区域内活动，严禁在规定区域以外活动。考试结束后，应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点，不得在考场、考点附近聚集。所有送考、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九、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如果存在虚假承诺，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复杂形势，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西安市和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动态调整，请及时关注考点所在地和东莞市教育局发布的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如有变动以疫情防控最新要求为准。